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受理通報(報告)人數：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受理報告之個案數(重複報告者只列計1次)。

(二)國籍別：係指被害人之現國籍或歸化後國籍，而非原國籍。

(三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(四)學齡前：係指未滿6歲未入小學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依被害人之「性別」、「國籍別」及「就學狀況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10日

*資料變革：於111.1.26新增「學齡前」複分項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